

#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总额为 56.8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的对外担保属实：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融资实际需求，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为公司及时补充资金流动性，维护公司资金及经营的稳定性，我们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020 年度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并在相关公告中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审议程序合法，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卢申林/SHENGLIN LU

程仕军/SHIJUN CHENG

陈亦昕

2021 年 3 月 29 日